

口頭質詢

崔世平議員

關於善用外地僱員聘用費促進人才培育

自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於2010年4月26日生效後，法律要求僱主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納聘用費，有關費用於社會保障用途。除了聘用外地家傭的僱主無需繳納聘用費，以及從事加工製造業的僱主獲減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費，按月計算，一般行業的僱主，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就外地僱員繳納每名每月200澳門元的聘用費。後來，在2015年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法律的生效，社會保障基金則以每半年撥款方式，將上述外僱聘用費的5%轉移至勞動債權保障基金，以確保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，不因債務人無法履行勞動債權而失去保障。

為讓有關專項資源的效益，除了體現在社會保障、失業保障上，更能在廣義保障上鼓勵職能提升以強化本地僱員能力、提升本地企業生命力和競爭力，希望政府可以用足、用好、用準該筆外僱聘用費在人才培育工作上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上述外地僱員聘用費至今的累積滾存及使用情況如何？
2. 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這筆費用，劃撥更多資源到培育人才的課程、培訓等？尤其因應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四大產業發展趨向，加快、加強符合產業需求人才缺口的培訓力度。

 Sai Peng Jose CHUI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11.08
17:07:46 +0800